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2641 债券简称：18 晨债 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晨债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山东
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
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8晨债01，债券代码：112641）存续期第2年末、第4

9、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的利息。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
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8晨债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晨债01。 3、债券代码：112641。 4、发行总额：人民币90,000.00万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 6、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2018年4月2日-2020年4月1日）内票
面利率为7.28%且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7.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本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为6.50%。 9、起息日：自2018年4月2日起开始。
10、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4月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
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뗥ᠦ㘐ዦ᜶债ꏬ턥㈰㈀ ㄰ 年末Უ謠朄娄퐍塑艥ᑐ㘮㔰─ ᒣ付ᘱ释节໬砑ᒀ─ 9
ǂ৬括ꎋ⁍ᝰ㈰ㄹ年每尙Უ謠䴔耀㘰 ㄀ 4 2〮〰 日- ǂỎ쨸누텓㈀
ᒮ컊节ӑ䠀㈰
人民ᐴ若謠䶀本债券第 4
日；㻬ꎋ⁍ᔾ选择 202 ）年4月1 4
60 9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8晨债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
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
券。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
“18晨债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22年2月28日、3月1日、3月2日、3月3日、3月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
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
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
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
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8晨债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4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计息年利率）
为7.60%。付息每手（10张）债券面值1,000元的“18晨债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6.00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6.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8晨债01”回售部
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
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
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8晨债01”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
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
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
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
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
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
月6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
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
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
五”末，即2025年底。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
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联系人：吴永刚、纪波
电话：0536-2156718
传真：0536-2158977
邮政编码：262700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7楼
联系人：江川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20012
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7层
联系人：甘昊
电话：010-88300759
传真：010-88300793
邮政编码：100037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